公司代码:600299　　公司简称:安迪苏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Jean-Marc Dublanc、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ean-Marc Dublanc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6,235,831.11元(含税)。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52,854,999	21,453,362,34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29,588,302	13,602,423,751	1.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00,648	738,686,767	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12,640,283	8,525,305,72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801,433	709,514,301	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039,755	698,631,182	-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5.34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436)	(5,736,855)	固定资产处置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537,978	10,041,588	主要为南京工厂政府补助及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728,194	211,128,152	保险理赔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40,677)	(23,428,532)	
所得税影响额	(37,021,222)	(59,242,675)	
合计	82,963,837	132,761,6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6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387,160	63.74	0	冻结	10,000,000	国有法人
蓝星集团-国泰君安-19蓝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0,000,000	25.36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94,697	0.51	0	无	0	未知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7,000	0.25	0	无	0	未知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563,822	0.24	0	质押	6,560,000	未知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85,185	0.19	0	无	0	未知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7,262	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波	3,461,412	0.13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4,566	0.12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9,634	0.1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387,1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387,160
蓝星集团-国泰君安-19蓝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94,697	人民币普通股	13,794,697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7,000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563,822	人民币普通股	6,563,822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5,185,185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37,262	人民币普通股	3,737,262
陈波	3,461,412	人民币普通股	3,461,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4,566	人民币普通股	3,234,5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9,634	人民币普通股	3,119,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持有3,737,262股)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蓝星集团-国泰君安-19蓝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680,000,000股)是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对持有的部分安迪苏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的专户。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30/09/2019	31/12/2018	变动金额(人民币)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2,326,140	6,772,220	(4,446,080)	-66%	因欧元/美元套期保值产生变动
预付账款	63,071,756	46,697,860	16,373,896	35%	部分供应商发货较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25,627,615	(25,627,615)	-1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12,292	0	11,412,292	1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97,133	0	26,797,133	1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本期投资行为产生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20,241	89,614,318	(52,694,077)	-59%	主要由于墨西哥子公司预收争议损失
衍生金融负债	24,114,318	67,384,765	(43,270,447)	-64%	因欧元/美元套期保值产生变动
预收账款	10,545,345	7,076,771	3,468,574	49%	本季度部分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	554,886,504	207,006,243	347,880,261	168%	因第三季度销售增长,本期末应交增值税费增加;应交土地使用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07,109,938	480,809,430	(173,699,492)	-36%	本季度支付部分工程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1,720,644	8,350,312	3,370,332	40%	部分工程供应商长期应付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1/01/2019-30/09/2019	1/01/2018-30/09/2018	变动金额(人民币)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67,933,766)	47,119,600	(115,053,366)	-244%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且本期没有较大汇兑损失
其他收益	218,585,327	16,845,801	201,739,526	1198%	保险理赔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347,360	0	1,347,360	100%	收回投资取得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26,502	(645,201)	4,471,703	-693%	管理层激励计划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1,963,371)	0	(21,963,371)	1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期末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资产处置损失	(5,736,855)	(1,778,596)	(3,958,259)	223%	处置部分过期专利

现金流量表项目	1/01/2019-30/09/2019	1/01/2018-30/09/2018	变动金额(人民币)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00,648	738,686,767	1,169,513,881	158%	保险理赔收益;收到税收返还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46,783)	(2,002,489,883)	1,055,743,100	-53%	去年同期收购纽藻迪产生较多支出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89,560)	(1,297,397,723)	281,108,163	-22%	去年同期偿还纽藻迪借款产生较多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迪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6,235,831.11元(含税)。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由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并被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否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修正议案经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另行披露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ean-Marc Dublanc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3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11,801,433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723,501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6,235,831.11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高管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Jean Marc Dublanc和顾登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的普通股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0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郝志刚、Michael Koenig、Gerard Deman、葛友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实施》的议案

公司2019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本次就上述银行授信事宜后续的具体方案,授权经营层负责相关的具体实施事宜。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3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编号:2019-031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11,801,433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0,723,501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6,235,831.11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高管薪酬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编号:2019-032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营业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营养及健康行业	8,312,640,283	5,456,634,644	2,856,005,639	34%	-2%	-2%	无变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功能性产品	6,071,327,028	4,218,735,548	31%	-5%	-6%	增加1个百分点
特种产品	1,771,470,051	894,014,674	50%	6%	10%	减少2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69,843,204	343,884,422	27%	-3%	22%	减少15个百分点
合计	8,312,640,283	5,456,634,644	34%	-2%	-2%	无变动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与2018年三季度相比	销量因素	价格因素	汇率折算因素
功能性产品	337,613,605	(753,355,378)	122,492,383
特种产品	63,626,417	(743,718)	31,808,170

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形势,安迪苏2019年前三季度收入为人民币83.1亿元,毛利润为人民币28.6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和毛利润同比分别下降了2%和4%。2019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达到了34%,与2018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第三季度业绩的持续回暖:第三季度销售收入(人民币29.6亿元)和可持续性毛利(人民币10亿元)较2018年同期分别增长6%和7.6%,主要归功于:

- 液体蛋氨酸取得双位数销量增长,其中中国市场销量强势增长21%
- 维生素A销量恢复正常,且价格仍在相对高位
- 酶制剂及喜利硒业务取得双位数增长,水产业务发展势头强劲
- 运营效率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利润管理水平

功能性产品

报告期内,在蛋氨酸业务方面,尽管市场竞争激烈,但安迪苏仍然取得了快速的液体蛋氨酸销量增长;与此同时生产成本也降到历史最低水平。在维生素业务方面,维生素A市场供应短缺,安迪苏受益于其在行业中的独特领先地位,继续为公司业绩做出重要贡献。总体来说,虽然主要产品价格承受加大下行压力,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受惠于当季的良好表现,总体毛利率水平仍实现小幅上升1个百分点。

特种产品

2019年前三季度,特种产品业务保持其增长势头。营业收入增长6%,剔除一次性因素影响,第三季度实现可持续毛利约为人民币3.45亿元,总体来说,前三季度可持续经营毛利率水平与去年同期持平。

三季度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功于1)酶制剂业务增长14%,2)喜利硒业务增长26%,并创下单季销售的历史最高纪录,3)美国妫业市场初现复苏迹象,反刍动物业务迎来反弹,实现增长16%,4)水产业务得益于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亮眼表现实现15%的增长,5)霉菌毒素管理产品业务亦实现10%的增长。

安迪苏于10月9日完成了一项在智能养殖领域的投资。投资标的是一家专注于家禽养殖的机器人技术先驱:蒂伯特(Tibot)公司。该公司为家禽养殖户开发机器人解决方案,以增加他们的收入,改进农场的工作条件并提升动物健康水平。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定价策略及价格变动情况

安迪苏的定价策略在全球、区域及国家三个层面上实施。全球定价策略由全球业务总监制定,而各区域业务经理的职责就是根据该区域具体市场情况及区域内各国的竞争环境调整并应用全球定价策略。

通过对于定价策略的适时评估和调整可以有效保障安迪苏与关键客户以最合适的价格签订合同,从而抓住实现利益最大化的机遇。安迪苏各项业务中很大一部分的合同是按季度定价的。

历史上蛋氨酸的价格波动一般受外因如自然灾害或动物疾病爆发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

行业内部竞争行为、扩张产能消息的公布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等因素也会影响供需平衡。

维生素的定价环境主要受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维生素A与维生素E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动物饲料。然而,维生素E也会受到人类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市场波动的影响。

安迪苏产品的定价基本与市场价格挂钩一致,各地区可能会有所不同。在可能的情况下,安迪苏的定价中也会包含一定的溢价,以反映安迪苏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价值。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金额	与2018年同期相比价格变动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丙烯 95%	长期合约	730,050,646	-6%	减少公司运营成本
甲醇	长期合约	138,986,376	-17%	减少公司运营成本
硫	长期合约	174,838,648	3%	增加公司运营成本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3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最终收购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营养集团"或"标的公司")15%普通股股权。

●投资金额: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应与中国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通过商务部门、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核准或备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能否通过相关核准或备案及通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4年9月29日,上市公司蓝星新材(600299.SH)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购买安迪苏营养集团100%普通股股权。为有利于上市公司维持股票上市地位,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中小股东权益,2015年1月30日,上市公司蓝星新材(600299.SH)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为仅购买安迪苏营养集团85%普通股股权。2015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蓝星新材(600299.SH)与安迪苏营养集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安迪苏营养集团85%普通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剩余15%普通股股权仍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该重组完成后,蓝星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9.09%。

2019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是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延续,旨在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联交易暨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23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的普通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100%的普通股股权。

本次对标的公司15%普通股股权的收购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普通股股权。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应与中国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正式出具的并经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蓝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蓝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蓝星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5)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16,886.9029万元

(7)主营业务: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8)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蓝星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蓝星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材料科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三大板块,拥有从基础化工原料到化学新材料产品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硅产业链相关产品、工程塑料、聚氨酯、通用塑料、苯酚丙酮、丙烯酸酯、聚乙烯、聚醚、蛋氨酸、维生素A/E、膜材料、离子膜电解槽、光伏材料等。

截至2019年6月末,蓝星公司拥有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机构分布于中国、法国、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巴西、挪威等地,业务遍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69家研究机构,超过50家工厂。截至2019年6月末,蓝星集团拥有3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安迪苏(600299.SH)、沈阳化工(000698.SZ)及埃肯公司(挪威奥斯陆交易所上市),蓝星集团直接及间接对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9.09%、46.03%和58.20%。

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蓝星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4,776,633.75万元、5,551,145.55万元、6,001,337.75万元和2,709,46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257.86万元、75,702.97万元、146,479.81万元和32,523.69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蓝星集团经营状况稳定。

3、蓝星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上市公司与蓝星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为独立运行。

4、蓝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38,899,674.24
资产净额	25,746,155,315.66
营业收入	60,013,377,471.48
净利润	1,464,798,120.43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5%的普通股股权,蓝星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5%的普通股股权,Grand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Grandon")持有标的公司250,000,000股优先股。

(3)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4)发行股本:普通股8,000,000,000股,每股0.00025欧元;优先股320,000,000股,每股1美元

(5)实收股本:普通股8,000,000,000股,每股0.00025欧元;优先股320,000,000股,每股1美元

(6)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1日

(7)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183号合和中心54层

3、优先受让权:安迪苏营养集团的其他股东未拥有任何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已获得优先股股东Grandon的同意。

4、权属状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蓝星集团持有的安迪苏营养集团15%的普通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4,045	1,913,251
资产净额	1,483,310	1,488,901
营业收入	1,141,798	831,264
净利润	117,082	9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869	80,873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2192号审计报告。

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备案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另行披露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资产评估机构由蓝星集团与安迪苏共同聘请)预估,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预估值为人民币205.76亿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应与中国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三)债权债务转移: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本次收购的对价将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五、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预估情况

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估,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00%普通股预估值为人民币205.76亿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0.86亿元,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款应与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正式出具的并经化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2、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具体考虑和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号令)规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迪苏营养集团15%普通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的需要,考虑尽可能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各项因素综合确定的。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股价最高值15.21元,股价最低值9.90元,60日、120日均价处于10-12元之间。期间股价相对平稳,基本真实反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价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将以经国资备案手续后的评估报告采用的市价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安迪苏除了持有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外,没有其他股权投资也没有实际经营活动,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实际上较为直观地反应了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价值。

由于安迪苏股价在评估基准日前一直较为稳定,股票交易价格能合理地体现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故本次在对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进行评估时,合适采用市价法评估,即通过计算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扣减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85%普通股股权价值,然后再计算得出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评估,对上市公司股价的计算主要参考了上述规定。

上市公司的股价是各个投资者在公平市场状况下自由交易得出的公允价值,它具有交易过程直观、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交易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其价格能够较好的反映各个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对上市公司公允价值的判断。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上市公司不宜对其未来业绩进行盈利预测并予以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无法采用收益法。为方便更为直观的理解,公司以市价法加流动性折扣的定价方法开始对拟定交易价格进行逆向模拟测算,即如果采用收益法来计算而未来公司盈利水平的大致情况保持一致。由于欧洲无风险利率在近年的下降,现假设未来贴现率为8%,且公司营运资本结构无重大变化方法,则简单模拟反推所得的年度净利润水平大约在125亿元人民币左右。此项模拟计算仅为简单推算,再考虑到宏观经济波动等各项可预期之外的众多因素存在,此反向模拟计算仅为参考数据,无法代表公司的经营计划或业绩预测。

4、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相比无重大差异

2014-2015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安迪苏营养集团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所有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0.13亿元,收益法评估结果